

## 電動自行車新法上路 行車安全有賴民眾配合

電動自行車新法自 108 年 10 月 1 日上路，主要規定有限速 25 公里、戴安全帽、不得酒駕、不得附載坐人等規定，依據本局統計；本縣自 108 年 10 月迄今(109)年 3 月共計發生電動自行車死亡事故 1 件 1 人，受傷事故 123 件 188 人，財損事故 39 件，由於騎乘電動自行車不須考照，主要使用族群為 18 歲以下學生，肇事的族群則為 18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民眾，事故主要發生在市區道路上，大多集中在花蓮市、吉安鄉，其他鄉鎮則零星發生，主要肇事原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態、闖紅燈、違反標誌標線及酒駕等，其中因為酒駕的原因已造成 1 人死亡、15 人受傷。

為防制電動自行車事故發生，警察局將針對易生事故之市區道路加強勸導取締電動自行車違規行為，此外，警察局將持續針對酒駕、闖紅燈、危險駕車等重大違規及路口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機車、慢車(含電動自行車)加強執法取締，期能望藉由上述勤務作為，進而減少事故之發生。

局長林樹徽呼籲用路人應加強「路權禮讓觀念」，電動自行車應遵守的交通規則和一般汽機車規範一樣，不應存有僥倖心理，把電動自行車歸類成一般腳踏自行車，認為警察不會取締而違反交通規則。

### 如何分辨「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 電動自行車



-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動力的二輪車輛
-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 車重：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

#### 電動輔助自行車



-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要動力、電力為輔助的二輪車輛
-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 車重：40公斤以下

## 電動自行車的行車安全規定

- 1.行駛於道路，應領有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
- 2.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
- 3.不可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 4.不超速（行駛速率不可超過25km/h）
- 5.不酒駕
- 6.不拒檢不拒測
- 7.不得附載坐人
- 8.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 9.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10.行進間不使用手機、電腦..等裝置
- 11.行駛慢車道，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道，若未劃設慢車道，靠右側路邊行駛
- 12.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
- 13.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岔路口轉彎時，應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優先通行
- 14.依規定停放車輛
- 15.避讓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 16.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1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

